

◆ 福彩公益金民政培训教材项目

优抚医疗机构 建设与管理

主编◎黄岩松 喻国雄 彭家先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优抚医疗机构 建设与管理

主 审 张新根（浙江省荣军医院）

主 编 黄岩松 喻国雄 彭家先

副主编 彭 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绍千 湖南省民政厅慈善办公室
万 颖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王 芳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卢桂齐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刘 刚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刘助辉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刘利娟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麦海云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李 敏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李树红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肖调华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邱立云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张 亚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张淑增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陈少娜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陈佳庆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范丽红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周 言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周玉兰 湖南省荣军医院
练映如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黄岩松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梅光海 湖南省荣军医院
隆 献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彭 芳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彭光高 湖南省荣军医院
彭家先 湖南省荣军医院
韩家念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喻国雄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谢筱琳 湖南省荣军医院
潘 俊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潘国庆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福彩公益金民政培训教材项目。

本书内容详略得当,条理清晰。全书内容包括优抚医疗机构管理认知、优抚医疗机构经营管理、优抚医疗机构业务管理和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四个项目。书中穿插了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链接和小贴士,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任务末附有能力检测,有利于学生进一步理解与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主要作为民政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供临床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抚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黄岩松,喻国雄,彭家先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680-4010-5

I. ①优… II. ①黄… ②喻… ③彭… III. ①军队医疗机构-管理-中国 IV. ①R8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2065 号

优抚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

黄岩松 喻国雄 彭家先 主编

Youfu Yiliao Jigou Jianshe yu Guanli

策划编辑:史燕丽

责任编辑:谢贤燕

封面设计:原色设计

责任校对:李 弋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367千字

版 次:201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49.8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优抚医疗机构,就是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因我国没有设立专门用于优抚医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以优抚医疗机构一般是指优抚医院和荣军医院,涉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为部队官兵解决后顾之忧和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保障支持,属于公益类事业单位。我国大多数优抚医疗机构都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少数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伤残荣誉军人的医疗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民政工作的重点之一。荣军、优抚医院是各级民政机构的下属医院,承载着为区域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提供医疗、休养、康复服务,为区域内在籍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短期疗养服务,为驻地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等的重要任务。据《2017 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截止到 2016 年底,全国设有 176 个优抚医疗机构,开设床位约 5.0 万张,接诊康复和医疗门诊 344.32 万人次。为了提升全国优抚医疗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民政部从 2014 年开始启动优抚医疗机构管理培训工作,但是,至今为止尚无任何关于优抚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著和培训教材。民政部 2014 年以福彩公益金为支持,由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编写这本关于优抚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著,以弥补国内空缺。专著编写工作于 2015 年暑假正式启动,由学校教师 and 行业专家共同组成编写团队,并进行了相关行业调研工作;2016 年下半年完成了教材提纲和部分样章;2017 年初完成了初稿,2017 年 7 月份完成了 2 次内部审稿、修订工作,2017 年下半年交由相关行业机构专家进行审稿。

本书的编写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1. 职业性 采用校院合作模式编写,充分体现职业特点。编写工作由学校医学院教师牵头,邀请了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和湖南省荣军医院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共同组建了编写团队,充分保障了著作不仅有一定的学术高度,而且能够最大限度地贴近行业岗位实际需要。

2. 实用性 本书采用项目、任务的框架模式进行编写,充分满足岗位实务工作需要。著作内容框架共设计了优抚医疗机构管理认知、优抚医疗机构经营管理、优抚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四个项目模块,项目下包含了民政部《优抚医院的管理办法》解读、优抚医疗机构组织管理、优抚医疗机构制度建设及标准化管理、优抚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模式、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文化建设等 25 个任务,采用

循序渐进的结构逐步阐释了优抚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3. 易用性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要求所有编写人员努力按照易用性的原则进行编写。每个项目的开始部分都有项目学习目标,项目的结束部分都有项目总结,体现了项目工作的逻辑特点;项目中的每个任务开始都有一个案例进行引导,导出优抚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典型问题所在,然后在正文部分逐步阐释如何解决此类问题,因此,岗位针对性非常强。每个任务后面还有能力检测部分,可以在学习之后进行自测,以了解自己对学习要点的掌握程度。正文部分穿插知识链接和小贴士,将一些比较专业的名词和相关知识进行分别解释和介绍,这样既兼顾了阅读的连贯性和趣味性,又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阅读疲劳感。

著作的编写分工如下。

项目一“优抚医疗机构管理认知”:任务 1-1“优抚医疗机构与优抚医疗机构管理”——黄岩松、丁绍干;任务 1-2“民政部《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解读”——丁绍干、黄岩松;任务 1-3“优抚医疗机构管理现状与发展”——丁绍干、黄岩松;任务 1-4“优抚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模式”——李树红、陈少娜、周言。

项目二“优抚医疗机构经营管理”:任务 2-1“优抚医疗机构组织管理”——彭家先、张亚;任务 2-2“优抚医疗机构制度建设与标准化管理”——彭家先、张亚;任务 2-3“优抚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彭家先、张亚;任务 2-4“优抚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彭家先、潘国庆;任务 2-5“优抚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彭家先、周言;任务 2-6“优抚医疗机构财务管理”——练映如、潘国庆;任务 2-7“教学与科研管理”——喻国雄、王芳。

项目三“优抚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任务 3-1“医疗服务”——肖调华、万颖、潘俊、周言;任务 3-2“护理服务”——彭芳、李敏、卢桂齐;任务 3-3“康复服务”——邱立云、陈少娜、麦海云、张淑增、刘助辉;任务 3-4“精神卫生服务”——梅光海、彭芳;任务 3-5“药品与医疗器械的管理”——彭家先、谢筱琳、彭芳;任务 3-6“优抚医院社会工作服务”——韩家念、范丽红;任务 3-7“优抚医院康体活动”——韩家念、范丽红。

项目四“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任务 4-1“医疗质量管理”——彭光高、隆献;任务 4-2“医疗安全管理”——彭光高、隆献;任务 4-3“医患关系”——彭光高、隆献;任务 4-4“文化建设”——彭芳、李敏、周玉兰;任务 4-5“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刘刚、李树红、彭芳;任务 4-6“信息管理”——陈佳庆、王芳;任务 4-7“与军队、社会医院的合作”——喻国雄、王芳。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和湖南省荣军医院的大力支持。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和湖南省荣军医院不但派出了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担任主编和参编,还协助学校教师编写团队成员现场进行岗位调研工作,使得专著更加贴近行业岗位实际需要,为专著的品质提升做出了重大贡献。著作的审核工作交由浙江省荣军医院院长张新根先生完成,张新根先生提出了很多具有建设性的宝贵意见,使专著品质得到了很好的保障。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湖南省民政厅优抚处谢维勇处长、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成奋华教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谢希钢副校长、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部肖明主任和徐怀主任等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由衷感谢!

《优抚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编委会

目 录

MULU

项目一 优抚医疗机构管理认知

任务 1-1	优抚医疗机构与优抚医疗机构管理	/1
任务 1-2	民政部《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解读	/6
任务 1-3	优抚医疗机构管理现状与发展	/11
任务 1-4	优抚医疗机构的医养结合模式	/17

项目二 优抚医疗机构经营管理

任务 2-1	优抚医疗机构组织管理	/24
任务 2-2	优抚医疗机构制度建设及标准化管理	/34
任务 2-3	优抚医疗机构人力资源管理	/41
任务 2-4	优抚医疗机构学科建设	/53
任务 2-5	优抚医疗机构运营管理	/60
任务 2-6	优抚医疗机构财务管理	/70
任务 2-7	教学与科研管理	/82

项目三 优抚医疗机构业务管理

任务 3-1	医疗服务	/89
任务 3-2	护理服务	/100
任务 3-3	康复服务	/108
任务 3-4	精神卫生服务	/121
任务 3-5	药品与医疗器械的管理	/128
任务 3-6	优抚医院社会工作服务	/135
任务 3-7	优抚医院康体活动	/151

项目四 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任务 4-1	医疗质量管理	/166
任务 4-2	医疗安全管理	/176
任务 4-3	医患关系	/187
任务 4-4	文化建设	/193
任务 4-5	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199
任务 4-6	信息管理	/214
任务 4-7	与军队、社会医院的合作	/221

参考文献	/226
------	------

索引	/229
----	------

项目一 优抚医疗机构管理认知



学习目标

掌握:优抚医疗机构的概念、性质和主要功能分类。

熟悉:民政部《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优抚医疗机构服务对象和内容。

了解:优抚医疗机构的发展与现状。

任务 1-1 优抚医疗机构与优抚医疗机构管理



案例引导

张某,某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某优抚医疗机构工作,正准备升任医院的业务院长。为了胜任业务院长的工作,张某找来了很多相关书籍学习优抚医疗机构的管理。

提问:

1. 优抚医疗机构是什么样的机构?
2. 优抚医疗机构与普通医疗机构有何不同?
3. 优抚医疗机构管理有何特点? 包含哪些基本内容?
4. 优抚医疗机构是如何发展的?

一、优抚医疗机构的概念与功能

(一) 优抚与优抚对象

1. 优抚

优抚,即优待和抚恤的简称。在中国,它是指国家和社会对为人民利益做出牺牲或有特殊贡献者给予的良好待遇,包括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即给予政治荣誉或精神安慰的同时,还给予金钱、物质等照顾。现特指对革命烈士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和抚恤。

2. 优抚对象

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抚恤对象包括“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现役军人家属。本条所称的家属是指军人(含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幼时曾依靠其抚养、失去自养能力后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优待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参战军人、参核参试军人、退伍军人。

优待对象和抚恤对象统称为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指残疾军人、“三属”“三红”、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伍军人。

小贴士:

优抚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的政策法规。
2. 起草优抚工作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政策,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伤残抚恤工作。
4. 负责烈士褒扬工作。
5. 指导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陵园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地区重点保护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审核报批工作。

小贴士:

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1. 复员军人: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统称复员军人。
2. 退伍军人:1954年11月1日《兵役法》公布以后,按照《兵役法》应征入伍服役的军士、兵,经部队批准退伍,持有退伍证的,称退伍军人。

知识链接

优待与抚恤

优待:主要指政治上、物质上给予良好的待遇。以广义上讲,指国家、社会、群众对优抚对象广泛地关怀照顾,包括发给优待金,并在多方面给予优待和照顾。

抚恤:一般是国家对因公伤残人员和因公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所采取的一种物质抚慰形式。抚恤分两种:①伤残抚恤,指对按规定取得革命残疾证的人员所给予的物质照顾;②死亡抚恤,分为一次性抚恤和定期抚恤两种。

(二) 优抚医疗机构

优抚医疗机构就是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因我国没有设立专门用于优抚医疗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以优抚医疗机构一般是指优抚医院。

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涉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和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保障支持,属于公益类事业单位。我国大多数优抚医院都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少数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优抚医院包括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复员退伍军人慢性病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和综合性优抚医院。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由当地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我国的优抚医院由国家兴办,所需经费由国家支付,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为了从资金层面保障优抚医院的建设以及医疗服务能力,优抚医院建设与发展应当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建设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知识链接

公益类事业单位

公益类事业单位依据其公益性质的强弱分为三类,也就是常说的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指主要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经济社会秩序和公民基本权利的领域;政府必须予以保障,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只能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这类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由政府确定并严格监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是公益类公益性最强的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指涉及向全社会提供人民群众普遍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益服务的领域;政府予以支持,可部分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主要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这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实现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的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发展。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指从事的业务活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但社会化程度较高,与市场接轨能力较强,可基本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这类事业单位自主开展公益活动和经营活动,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公益活动,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相应支持,具备转企条件的逐步转为企业。

二、优抚医疗机构管理主要特点

(一) 优抚医疗机构的特殊性

优抚医疗机构不同于一般的医疗机构,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1. 服务宗旨特殊

优抚医疗机构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宗旨。

2. 服务对象特殊

优抚医疗机构主要是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复卫生服务,在满足优抚对象医疗服务的前提下也提供部分社会医疗服务。

3. 服务功能特殊

优抚医疗机构属于国家设立的福利性质医疗机构,功能不仅仅是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还包括优抚对象的住养和长期照料。

4. 社会关系特殊

优抚医疗机构由于其荣军的性质,与军队有着必然的合作关系。

(二) 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提供

优抚医疗机构是国家投资兴办的具有特殊福利性质的医疗单位,是优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对大量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患有的疾病进行了防治、诊疗和康复,发挥了巩固国防、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政治作用。

优抚医疗机构也是国家卫生医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医疗机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对缓解全社会“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服务可分为主体服务和社会服务,主体服务就是为优抚对象提供的服务,分为院内服务和院外服务,因此,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就包括了主体的院内服务、院外服务和对社会开放的社会服务。

1. 院内服务

院内服务指优抚医疗机构为收治在院的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的内容涵盖疾病防治和康复的全过程。

(1) 健康体检 定期由民政部门组织优抚对象来院进行健康体检,实时动态地了解 and 掌握优抚对象的健康状况,达到对优抚对象“有病早治、无病早防”的目的。

(2) 临床医疗 对收治的优抚对象患者进行检查、治疗、护理、康复等临床服务。

(3) 康复训练 对需要专门康复躯体和肢体的患者定期进行康复治疗 and 训练,促进患者机能康复,提高他们的生存质量。

(4) 精神慰藉 对优抚对象在思想上给予鼓励、心理上给予疏导、精神上给予安慰,强化内在的力量,使他们精神上感到满足和幸福。

(5) 健康指导 对收治的优抚对象以多种形式实时地进行健康指导,普及和宣传健康科普知识,为他们订制个性化的健康教育知识。

(6) 生活必需品供给 优抚对象在供养、轮养、住院时,优抚医疗机构应及时、妥善地为他们提供生活必需品,让他们有居家的感觉。

(7) 生活照料 生活照料包括日常照料,如:衣着、修饰、饮食、清洁等针对日常衣、食、住、行方面的协助和帮扶。如厕照料,如:提醒如厕,协助如厕,使用便盆、尿壶等。漱洗照料:皮肤、口腔的清洁协助。整理内务:协助整理家居内务,使之整洁有序。

(8) 文体活动 根据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残情开展个性化文体体育活动,丰富文娱生活。

2. 院外服务

院外服务指定期组织优抚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积极为院外(在乡安置、在家疗养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院外服务包括以下五类服务。

(1) 健康体检 各优抚医疗机构应组织医疗巡诊队伍、配备医疗巡诊车,构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微医院”,为院外优抚对象健康检查提供一站式服务,如为优抚对象免费提供化验检查、心电图检查、B超检查、X射线检查等全方位的体检服务。

(2) 诊疗指导 经健康体检发现有疾病的优抚对象,需要住院治疗的收入优抚医疗机构进行规范化治疗,不需要住院治疗的提供治疗指导,免费给予药物治疗。

(3) 健康宣教 医疗巡诊队伍应积极宣传卫生和健康科普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4) 政策宣传 巡诊时应积极解答优抚对象对国家优抚政策的提问,积极宣传国家优抚政策,在党和政府与优抚对象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5) 健康档案 巡诊时应详细了解优抚对象的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住房情况,建立巡诊优抚对象档案,全面、动态地掌握优抚对象的情况,为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健康管理、完善优抚政策等发挥积极作用。

3. 社会服务

优抚医疗机构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前提下,要积极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及巡回医疗服务等。换句话说,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不仅能缓解医疗资源供给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社会就医需求之间的矛盾,而且能更好地保障对优抚对象的服务。

(三) 管理特点

优抚医疗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都与普通医疗机构基本一致。但由于优抚医疗机构的服务宗旨、服务对象、服务功能和社会关系具有特殊性,其管理也有别于普通医疗机构,主要表现为服务的“军”字性、公益性和社会性。

三、优抚医疗机构的发展历程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延安后,为解决伤残战士的医疗问题,创建了我国最早的一所优抚医疗机构。“红军荣誉军人残废医院”,即现在“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的前身,同年12月残疾医院改为“荣誉军人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国家为了安置和照顾部分重残军人,相继在全国兴办了一批省级的“革命残疾军人休养院”,1987年5月由国家民政部统一更名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简称荣康医院),并指出:荣康医院应坚持为革命残疾军人服务的办院宗旨,实施以康复医疗为中心,康复、医疗、休养三结合的方针,在保证完成主要任务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荣康医院的潜力和优势,对社会康复医疗做出新的贡献。为了解决带病回乡或患有慢性病的复员军人的治疗问题,又兴办了一批省级的“复

员军人疗养院”(简称“荣军医院”);为了解决复退军人精神病住院治疗的问题,又兴办了一批省级、地区级的“复退军人精神病医院”,主要任务是收养、治疗、管理民政部门工作对象的精神病患者。1988年民政部优抚司首先使用“优抚医院”这个名称,把它作为“荣康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的总称。现在的优抚医院大多数是由当时的“荣誉军人学校”“荣誉军人教导院”“休(疗)养院或医院”发展而来的。



能力检测

1. 什么是优抚医疗机构?
2. 优抚医疗机构有哪些特点?对入住对象有哪些限制?

(黄岩松,丁绍干)

任务 1-2 民政部《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解读



案例引导

小王,某校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毕业,在某荣军医院工作12年,先后担任康复治疗师、康复科科长、院长助理等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实施后,医院准备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提问:

1. 根据《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的内容,小王将接受哪些内容的培训?
2.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如何界定优抚医院?

为了规范优抚医院的服务和管理,2011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1号公布了《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共28条,确定了优抚医院的基本属性、建设要求、管理模式以及保障机制。《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一、优抚医院的基本属性

1. 《办法》制定依据

《办法》第一条,“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是2004年8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7月29日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颁布的《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和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5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医疗卫生相关文件。

2. 优抚医院的性质

优抚医院是具有特殊性质的优抚事业单位。《办法》第二条,“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实施,事业单位被分为行政类、公益类和经营服务类三个类别。1949年以来,优抚医院始终秉承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宗旨,完成了不同历史时期国家赋予的特殊任务,优抚医院也一直被定义为具有特殊福利性质的事业单位。

由于《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是在国家推行业务单位分类改革之前由国家民政部颁发的,当时对其性质没有进一步的明确界定,但优抚医院无论从服务宗旨、业务范围、服务对象都十分特殊,这一特殊群体的服务是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政府必须予以保障。可以说,优抚医院也是公益性最强的事业单位之一,理论上应该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目前,全国优抚医院中有公益一类的,也有公益二类的,有待于国家从顶层设计层面予以规范。

小贴士:

荣誉军人

“荣誉军人”简称“荣军”。根据新华字典,荣誉军人是对革命伤残军人的尊称。根据现实生活中的应用对象,一般是对伤病残军人的尊称。

3. 优抚医院的类型

《办法》第二条,根据优抚医院的主要收治对象和功能来进行分类,“优抚医院包括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复员退伍军人慢性病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和综合性优抚医院。”

4. 优抚医院的办院宗旨

《办法》第二条,其内容明确指出“优抚医院坚持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办院宗旨。”

5. 优抚医院的主管部门

《办法》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优抚医院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优抚医院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明确指出优抚医院由民政部门主管,但毕竟属于医院,所以业务方面需要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优抚医院的建设

1. 规划建设

《办法》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优抚对象数量和医疗供养需求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布局规划,并报民政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规划建设优抚医院之前,必须先了解当地优抚对象的基本情况、康复医疗和供养需求,同时也必须调研康复医疗供给情况,不能盲目建设,造成不必要的医疗资源浪费。

2. 经费预算

《办法》第四条,“国家兴办优抚医院,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优抚医院属于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国家兴办,经费预算由各级政府支出。目前,公益一类机构的经费全部来自政府财政拨款,定位于公益二类机构的优抚医院,则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办法》第七条,“优抚医院在建设、用地、水电、燃气、供暖、电信等方面享受国家有关优

惠政策。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优抚医院提供捐助和服务。优抚医院各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优抚医院能够享受建设、用地、水电等多项优惠,也可以接受各类捐助和服务,所有预算经费报销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他用,必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 建设要求

政府部门必须重视优抚医院的建设和发展。

《办法》第四条,提出“优抚医院建设与发展应当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办法》第六条,提出“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优抚医院在医疗、科研、教学等方面全面发展,积极争创等级医院。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医院应当达到三级医院标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医院应当达到二级医院标准。”但是,目前很多省级优抚医院也只是达到了二级医院的条件与规模,距离三级医院还有一定距离。

三、优抚医院的管理

1. 服务对象

优抚医院收治五类优抚对象。《办法》第九条,“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①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②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③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复员退伍军人;④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⑤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2. 服务内容

《办法》第十条,“优抚医院应当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主要包括:①健康检查;②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③康复训练;④健康指导;⑤精神慰藉;⑥生活必需品供给;⑦生活照料;⑧文体活动。”

优抚医院为住院优抚对象提供的服务不仅仅是医疗服务,也包括生活保障,这是一种典型的医养结合型的服务模式,这种模式与一般医疗机构有较大的差异。以上八个方面的服务中,生活必需品供给、生活照料属于生活保障范畴。

3. 业务范围

优抚医院针对优抚对象的业务范围主要有四个方面,这是由其荣军的基本属性决定的,与普通医院的业务范围有较大差异。

(1) 思想政治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对在院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抚对象在光荣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2) 残障康复工作 《办法》第十二条,“优抚医院针对在院残疾军人的残情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医学治疗,探索常见后遗症、并发症的防治方法,促进生理机能恢复,提高残疾军人生存质量。”

(3) 慢性病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优抚医院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在院慢性病患者病情,减轻其痛苦,降低慢性疾病对患者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影响。”

(4) 精神卫生工作 《办法》第十四条,“优抚医院对在院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综合治疗,促进患者精神康复。对精神病患者实行分级管理,预防发生自杀、自伤、伤人、出走等行为。”

4. 入院、出院管理

因优抚医疗的公益属性,符合条件的人住对象费用全部由国家负担,因此,对入住对象的入院、出院有着严格的审批程序,审批单位是政府民政部门。

《办法》第十五条,“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按照有关政策应当分散安置的,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给予妥善安置。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5. 院外服务及社会服务

优抚医院不仅开展院内优抚对象的服务,也需要对院外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办法》第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优抚医院需要开展社会服务,这是提升优抚医院服务能力、业务水平和医疗条件非常有效的途径。《办法》第十七条,“优抚医院应当在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医疗机构职责,发挥自身医疗专业特长,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优抚医院应当通过社会服务提升业务能力,改善医疗条件,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水平。”

知识链接

湖南省荣军医院

湖南省荣军医院始建于1949年10月,是湖南省民政厅直接管理的一所省级优抚医疗机构、二级综合性医院。目前,该院是省、市、区(县)医保定点单位、湖南省残疾军人及公务员残疾评定唯一定点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湖南省荣军医院精神卫生协作中心、创面修复研究基地(临床研究医院)、全国创面修复专科联盟临床基地、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培训基地。

医院占地面积267.7亩,按规划分三个区(生活区、医疗区、养老区)逐步进行建设,现有医疗用房面积4万余平方米,设有门诊综合大楼、第一住院部、第二住院部和医技楼,拥有医疗设备资产达7000万元以上。开放床位518张,各类在岗工作人员481人,其中高级职称36人。

医院主要职能:(1)为全省高等级(1~4级)荣誉军人提供集中供养;(2)为全省荣誉军人及公务员残疾评定;(3)为全省荣誉军人及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巡诊;(4)为全省高等级荣誉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提供短期疗养;(5)全省复原退伍军人精神病的定点医疗机构;(6)养老护理员技能鉴定培训基地;(7)利用资源面向社会提供医疗服务。

6. 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

优抚医院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都与普通医疗机构基本一致。

《办法》第十八条,“优抚医院适用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卫生行政部门有关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

《办法》第十九条,“优抚医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科室实行主任(科长)负责制。”

《办法》第二十条,“优抚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办法》第二十一条,“优抚医院建立完整的医护管理、感染控制、药品使用、医疗事故预防等规章制度,提高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办法》第二十二条,“优抚医院实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业技术、行政管理、工勤和社工等岗位并明确相关职责。”

四、优抚医院的保障机制

优抚医院服务于优抚对象这一特殊群体,是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优抚医院要切实履行好职能,必须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首先是政策保障,各级民政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业务范围,建立供养、轮养、巡诊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推进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其次是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医疗轮养、医疗巡诊等服务内容的经费来源,确保对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措施进一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最后是能力保障,进一步推进优抚医院的“创等达标”工作,大力加强优抚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医学学科建设,不断提升优抚医院服务能力。

1. 文化建设

《办法》第二十三条,“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积极宣传优抚对象的光荣事迹,形成有拥军特色的医院文化。”

2. 队伍建设

《办法》第二十四条,“优抚医院应当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建立一支适应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3. 对外合作交流

《办法》第二十五条,“优抚医院应当加强与军队医院、其他社会医院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共建活动,在人才、技术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

4. 资产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5. 服务对象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优抚对象应当遵守优抚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医护人员工作,自觉配合医护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优抚医院或者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

6. 实施时间

《办法》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能力检测

1. 如何理解目前优抚医院的性质?
2. 优抚医院的服务内容有哪些?